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s) 條及第 13.51B (2) 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告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s) 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陳先生」）通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對陳先生及陳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的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答辯人作出公開譴責，彼等未能或忽略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以編制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公開譴責」），包括未有就收入方面釐定審計計劃及進行風險評估，未有就個別機構提供有關收入的審計憑證作出正確評估，而該等機構顯然只是最終客戶的代理人，以及未有就一位主要客戶屢次忽略回覆審計詢證要求而所引致的影響作出評估。此外，審計團隊抽樣測試收入的過程中，未有進行充分程序以確保被抽查收入總數的完整性，及未有就個別執行的審計程序編備充份紀錄。基於該譴責中列出的原因，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被紀律委員會分別罰款 200,000 港元及 300,000 港元，並共同承擔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財務匯報局的費用合共 493,881 港元。指控沒有涉及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而譴責亦與陳先生的誠信無關。有關該譴責的進一步資料已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www.hkicpa.org.hk) 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s) 條及第 13.51B(2) 條的規定，就陳先生有關資料的變更而刊發本公告。陳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s) 條及第 13.51B(2) 條予以披露，而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基於上述資料及陳先生過往表現，考慮到該譴責的有关事件已發生超過 15 年以上，董事會（包括除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均認為以陳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該事項與本集團無關，對本集團現在或將來的業務及營運不會有任何不良影響。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 為林清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陳維端先生, 陳卓豪先生及王衛博士。

*僅供識別